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12月13日和2002年3月11日至15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3	5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一.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5
二.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6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8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8
第 45/1 号决议.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与药物滥用.....		9
第 45/2 号决议. 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9
第 45/3 号决议. 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对有组织犯罪的作用.....		10
第 45/4 号决议. 控制下交付.....		11
第 45/5 号决议. 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11
第 45/6 号决议.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12
第 45/7 号决议. 筹备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会议.....		13
第 45/8 号决议. 非洲的大麻管制.....		14
第 45/9 号决议. 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 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		14
第 45/10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罂粟种植.....		16
第 45/11 号决议. 改善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以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16
第 45/12 号决议. 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17
第 45/13 号决议. 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		18
第 45/14 号决议. 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		19

章次	段 次	页 次
第 45/15 号决议.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		21
第 45/16 号决议.阿拉伯国家中的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 .....		21
第 45/17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 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21
二. 主题辩论: 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	4-20	23
A. 审议情况 .....	5-19	2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20	24
三. 筹备拟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 包括会议的主 题、内容和安排 .....	21-26	24
A. 审议情况 .....	23-24	2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25-26	25
四.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般概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 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 展情况 .....	27-34	25
审议情况 .....	29-34	25
五. 减少药物非法需求 .....	35-52	26
A. 审议情况 .....	37-48	2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49-52	29
六.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53-74	30
A. 审议情况 .....	55-67	3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68-74	32
七.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75-101	33
A. 审议情况 .....	77-95	3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96-101	35
八.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	102-116	36
A. 审议情况 .....	105-114	3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115-116	37
九.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	117-124	37
审议情况 .....	119-124	38
十. 行政和预算问题 .....	125-128	38
审议情况 .....	126-128	38
十一.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 规划署而提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	129-132	39

章次	段次	页次
审议情况 .....	130-132	39
十二.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33-134	39
十三.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35-136	39
十四.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37-144	3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37-138	39
B. 出席情况 .....	139	4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40-143	40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44	40
E. 文件 .....	145	41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		42
二. 参加主题辩论的专家小组.....		47
三.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8

## 第一章

###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7 号决议及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使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量同鸦片剂的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保持平衡，这是药物管制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 的各项条款，在药物管制中与传统的供应国开展国际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认为由于两大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生产国所作的努力，鸦片剂原料的消费与生产已达到均衡，

并认为运用包括从未切割的罂粟果中提取吗啡在内的技术方法将有助于控制和预防麻醉药品转入非法渠道，

注意到鸦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鸦片剂原料的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的和合法的供应国，并在防止生产鸦片剂的原料来源的扩散方面进行合作；

2. 促请各生产国政府恪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 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防止鸦片剂原料的非

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并在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不同方法的相对优缺点进行适当的技术研究后采用最佳方法；

3. 促请各消费国政府实事求是地评估本国对鸦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这些需要，以确保供应便利，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加强工作力度，监督现有供给情况，确保合法鸦片剂原料储备充足；

4. 请麻管局继续努力监督全面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在监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把鸦片剂原料的全球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因出口用缉获和没收的药物制造的产品而引起鸦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那些把缉获和没收的药物转为合法鸦片剂的国家进口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届会期间，安排与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以供考虑执行。

##### 决议草案二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sup>、《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3</sup> 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4</sup>，

认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sup>2</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有协调的、平衡兼顾并且符合已经生效的有关多边文书规定的行动，

**强调**以着眼于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各种国家和国际战略为手段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决心和承诺，

**考虑到**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秘书处关于药物贩运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sup>5</sup>和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特别是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通过注射用药的传播的报告<sup>6</sup>及其他有关报告，

**注意到**药物在某些国家过境转运与这些国家药物滥用发生率的增加之间正在出现的联系，

**承认**有必要在加强执法能力和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

**赞赏**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向面临着诸如药物滥用现象增多等与日俱增的挑战的这些过境国继续提供国际援助，

1.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此目的利用现有自愿捐款继续向有关国际机构确定的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尤其是向那些需要这种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援助过境国时采取综合性的做法，以便考虑到药物经这些国家转运与这些国家中药物滥用现象增加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国家对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包括吸毒成瘾者治疗和康复的需要；

3. **恳请**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潜在捐助方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使其得以加强对付药物贩运及其种种后果，尤其是药物滥用现象增多的努力；

4.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

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专题辩论(专题待定)]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规范职能部分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概览和进展情况。

<sup>5</sup> E/CN.7/2002/4 和 Corr.1 和 Add.1。

<sup>6</sup> E/CN.7/2002/2 和 Corr.1。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E/2002/28）。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讨论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和增编）

5.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2002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国际家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部长级会议部分）

11. （部长级会议部分，包括会议的主题、内容和组织事项以及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的安排尚待最后确定）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视需要）

\* \* \*

1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1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决定草案二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的报告<sup>8</sup>。

####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 第 45/1 号决议

####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与药物滥用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持续蔓延感到震惊，

对全世界目前估计有 4,0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感到关切，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9</sup>，特别是其第 25 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及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赞扬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并注意到《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确定的各项目标，<sup>10</sup>

重申《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

言》所反映的大会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全球，其范围极广，影响极深，造成全球紧急状况，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以及切实享受人权的一个最严重的挑战，破坏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影响到社会各个层次——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sup>10</sup>

认识到有效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战略要求在行为上作出改变，以及增加疫苗、避孕套、杀微生物剂、润滑剂、无菌注射器材等物资、药物疗法，包括抗逆病毒疗法、诊断法和有关技术的提供和不受歧视地获取，以及加强研究与发展；

注意到参加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国家和政府代表在《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庄严宣布致力于解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机，采取行动以特别确保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列入所有适当的联合国会议的议程，<sup>10</sup>

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申明减少需求的政策应致力于防止毒品使用和减少药物滥用的有害后果，<sup>11</sup>

1. 确认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丙型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病毒的蔓延与使用毒品尤其是注射吸毒之间的联系；

2. 对安非他明类型兴奋剂和其他滥用物质的流行持续增加表示关切，并认识到使用这些物质会引起使用者中出现铤而走险的行为，从而增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可能性；

3. 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承认应当从需要有各项方案来减少对滥用物质的需求这个角度来看待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的进展，这种方案应当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利，并应当减少药物滥用对个人和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后果；<sup>12</sup>

4. 鼓励会员国作出并加强的努力，提高对吸毒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丙型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病毒蔓延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5.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

<sup>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sup>9</sup> 大会决议 217 A (III)。

<sup>10</sup> 大会决议 S-26/2，附件。

<sup>11</sup> 大会决议 S-20/3，附件，第 8(b)段。

<sup>12</sup> 大会决议 54/132，附件，第 5 段。



原则宣言》，加大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力度，确保对包括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在内的所有使用和滥用非法药物的个人能实施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一揽子综合措施；

6.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实施和评价减少非法药物供需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对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病毒蔓延的潜在影响，并实施各种减少或消除不得不用未消毒注射设备的情形的措施；

7. **呼吁**国际社会酌情以捐赠方式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

8.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球的蔓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对该署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的影响的努力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9.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在提高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

10. **欢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采用和加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案方面继续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进行合作；

1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 第 45/2 号决议

#### 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如同给予近东和中东关于非法贩运毒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同样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召开各区域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人会

议，并从现有资源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必要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欧洲区域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同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便召开该会议，

**关注**全球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有增无已，

**震惊地看到**特别在年轻人中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现象与日俱增，

**认识到**成功地抑制药物贩运是一项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挑战，

**关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迅速增多正在对减少供应行动构成新的挑战并增加了开展更有效的国际执法合作的必要性，

**回顾**各项联合国公约，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3</sup>、《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4</sup>、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up>15</sup>和对前体的管制措施<sup>16</sup>，这些都为交流情报和开展联合行动提供了有益的框架，

对会员国为共同对付毒品问题所日益表现出的真正合作精神**感到鼓舞**，同时作为一个例子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以“共同打击犯罪并赢得胜利”为主题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五次会议，

1. **赞许**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五次会议商定制定一项协调

<sup>13</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2 月 25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14</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5</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sup>16</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B。

的计划以应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构成的威胁和打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非法药物交易背后的跨国犯罪集团；

2.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五次会议计划的主要部分将涉及：

(a) 发展专业调查技能，以便在立法和机构权力的支持下，对策划药物贩运和为药物贩运集资的主要罪犯开展成功的调查；

(b) 各国采取行动，预防氯胺酮等新药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贩运和滥用，包括对其进行国家管制；

(c) 在国家和区域这两级大力开展业务合作，以应对兴奋剂及其前体贩运中出现的新趋势；

(d)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派设药物联络官；

(e) 鼓励立法者认识到为开展跨辖区的联合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的必要性；

3. 认识到在打击全球非法药物交易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进一步考虑为开展跨辖区联合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的必要性；

4. 支持制定会员国之间交流情报和采取联合行动的“最佳做法”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与联合国有关公约保持一致；

5. 还支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一份视自愿捐款提供情况而定的培训需要目录，使会员国可据以考虑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一定的执法能力标准，从而促进联合行动方面的更有效的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制订支助执法培训方案和使会员国的专业执法人员能有短期借调和交流机会的合作方案；

7. 重申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向各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必要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帮助那些因无他法而不能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为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支付一名代表的差旅费。

## 第 45/3 号决议

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对有组织犯罪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17</sup>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8</sup>

还回顾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斗争是一项必须在多边框架内评价的共同责任，要求采取综合和均衡的办法，其中包括减少需求方面，而且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实施，

关切非法药物滥用特别在儿童、青少年和风险群体中有增无已，因为各种各样的精神活性物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世界各地均可获得，并且出现了利用尚不受国际管制的和易于替代的物质制造的新合成药物；

认识到药物问题的跨国性质及其与有组织犯罪所有方面的联系，

意识到非法药物贩运引起大量资金流转，能够吸引个人和集团并腐蚀有组织社会和国家实体的一些部门，

提请各国注意非法药物需求和药物贩运构成犯罪组织一个重要资金来源这一事实，

1. 建议各国加强努力，包括实行旨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并在不影响旨在禁止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以及全面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各种表现形式的现有活动和战略的情况下，增加方案的数量和为这些方案增拨资源；

2. 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责任分担原则和为了减少非法药物需求而促进各级政府间合作，同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社区协会和家庭的看法；

3.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视自愿资源的提供情况，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协调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以

<sup>17</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使公众意识到滥用药物的风险，特别是非法药物需求与资助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 第 45/4 号决议

##### 控制下交付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1 条，<sup>19</sup>其中指出，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并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sup>20</sup>

铭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1</sup>鼓励各国在 2003 年之前审查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方面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及时、迅速地交换资料的重要性，

考虑到查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货运的目的地是捣毁参与非法药物贩运的犯罪组织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控制下交付行动有助于查明药物贩运团伙的头目、作案手法、组织结构和分销网络，

1. 呼吁尚未审查其法规、程序和做法的各国政府进行这种审查，以便得以采用控制下交付的做法；

2. 请各国政府为有效地使用控制下交付做法订立协议和安排；

3. 建议各国政府授权其各自主管机构促进采取迅捷而有效的行动处理控制下交付行动方面的国际援助请求，并建立有效的实施机制。

#### 第 45/5 号决议

##### 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43/11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在会员国的参与下，研究可促进和提高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醉药品的药剂并在其所在国继续进行治疗的安全性的规定，

还回顾其第 44/15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制订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第 44/15 号决议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专家会议制订了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已公布了根据麻委会第 44/15 号决议制订的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注意到需要使这类旅行人员了解不同国家对有关国际管制药物的不同要求和限制，

承认保证这种形式的国际管制药物个人运输的安全性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机构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已考虑到旅行的病人使用国际管制药物继续进行治疗的所涉问题，同时切实规定了限制此类药物使用不当的风险的安全条件；

2. 欢迎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15 号决议召集的专家组制订的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其中载有关于病人为个人使用而携带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药剂的国家条例方面的建议；

<sup>19</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20</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C 节。

<sup>21</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将该准则发送给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2</sup>、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23</sup>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4</sup>缔约国；

4. 大力鼓励 1961 年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 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将目前对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所实行的限制的情况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5.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统一的形式，特别是在其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或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中以及用电子方式在麻管局的网址上公布上述资料，以确保资料的广泛传播和便于各国政府机构的工作；

6.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和实际考虑，考虑实施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 第 45/6 号决议

####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25</sup>特别是关于防止滥用药物的措施的第 38 条和关于订立协定成立区域科学研究教育中心解决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所致各种问题的第 38 条之二，

并回顾其第 44/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促进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交流，

进一步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sup>26</sup>其中促请各国评估各种药物

滥用的原因和后果，

再次强调需要增进对药物滥用和吸毒成瘾问题的了解，以便加大药物管制政策的影响力并提高预防政策的有效性，

考虑到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布鲁塞尔组织的合成药物会议的建议，其中除了涉及建立预警系统的必要性外，还涉及利用各种学科和科研方案提高对药物的认识的必要性，

注意到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于 2000 年 1 月在里斯本组织的一次会议上技术专家们就制订普遍一致的药物滥用流行病学指标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1. 促请各国编制有能力进行分析性、毒理学、药理学和生物心理学评价并可在本国境内提供咨询的持证自然人和/或法人或实验室的名单，同时酌情注明其各自的活动领域，并进一步促进这类专门知识的发展；

2. 鼓励各国向这类人士咨询，以便获得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专门信息；；

3. 请各国开发流行病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为审查成瘾精神活性物质以便受国际管制而确立的准则收集和评价滥用和依赖精神活性物质的案例，以作为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年度报告调查问卷第二部分中的核心指标的补充；

4. 鼓励各国按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做法，使制药行业参与提高对滥用和依赖精神活性物质的潜在问题的认识；

5. 强调各国间需要开展合作，以便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等国际机构传播专门信息并向有关区域机构提供其专门知识；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现有自愿捐款许可的范围内召开一次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的专家会议，以期确立适用于记录药物滥用和吸毒成瘾的案例的准则，其中将包括：

(a) 用于记录、评价和收集数据的适当结构；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23</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4</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6</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

- (b) 拟记录的最低限度数据;
- (c) 制订统一的方法;
- (d) 确定必要的处理系统;

7. 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使用这些数据并通过充实国家和区域现有数据库来突出区域特性,以便改进对滥用和依赖精神活性物质的潜在问题的评估和增进对这一议题的认识。

#### 第 45/7 号决议

筹备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订了到 2003 年和 2008 年所有各国应达到的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所有国家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一次它们为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回顾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3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7</sup>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综合报告<sup>28</sup>,

回顾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性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采取综合的、平衡兼顾的方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的第一节中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届会期间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在 2003 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部长级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

考虑到部长级会议是评估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及克服遇到的障碍方面所取得进展之过程的一部分,

1. 决定拟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主题是评估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2. 还决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部长级会议会期两天,作为一种例外,这两天会议应是为常会安排的六天会议以外另加的;

3. 进一步决定部长级会议应包括就上述第 1 段所述主题开展一般性辩论,并就麻委会 2002 年闭会期间会议确定的具体议题举行圆桌会议;

4. 建议在 2003 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一项简短的部长联合声明,该声明将包括下述内容:

(a) 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

(b) 对 2003-2007 年期间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用及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用的建议;

5. 建议将部长联合声明连同其关于实现《政治宣言》中所规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报告一并提交联合国大会;

6. 决定 2002 年下半年的届会闭会期间会议还应为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做筹备工作,如有必要还应在不必增加本组织任何费用而仍可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此目的举行不超过三次每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并请秘书处对有关预算和设施利用情况进行仔细审查以便能举行这些闭会期间会议;

7. 请所有会员国及时且不迟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就提交两年期报告的第二份调查表作出

<sup>27</sup> 大会决议 S-20/2, 附件。

<sup>28</sup> E/CN.7/2001/16。

答复，以便向部长级会议提供关于各国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所作努力的最新信息；

8. 呼吁部长级会议各与会者注意各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工作，特别是能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种倡议；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及时且不迟于 2002 年 12 月的第一周提交其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份两年期报告；

10. 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能派出适当级别的代表出席并积极参加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

#### 第 45/8 号决议

##### 非洲的大麻管制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9</sup>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30</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1</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2</sup>

强调确保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完整性的头等重要性，

注意到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远远超过其他药物，是滥用最广泛和最频繁的，

关切地注意到部分由于极端贫困以及因特网上继续将大麻宣传为百无一害，大麻种植和滥用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已，

意识到多数国家都恪守了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强调在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中开展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 呼吁各国继续恪守和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尤其是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0</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2</sup>中的各项规定；

2. 号召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有经验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分享自己的专门知识；

3.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和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对非洲各项禁止非法药物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考虑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将其纳入联合国其他实体已在非洲国家实施的方案之中；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第 45/9 号决议

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3</sup>

考虑到可通过利用打击新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创新法律手段来加强禁止贩运毒品的斗争，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30</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1</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32</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sup>33</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其中包括关于采用控制下交付的建议，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第一次综合两年期报告<sup>34</sup>所载的信息，

**提请会员国注意**《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5</sup>及其各项议定书<sup>36</sup>，这些文书旨在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尤其是为国际合作和有效的执法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便综合处理与非法贩运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确认**在讨论采取实际方法改进国际合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时，双边和区域两级的合作至关重要，而且在这两级取得的经验也具有相关意义，

**意识到**市场的全球化和国界的消除为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的所得巨额收益的积累提供了便利，而且这类非法活动主要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操作的，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有扩大其非法活动的倾向，其活动频繁涉及非法作物种植，从而覆盖更广大的地理区域或与不同的非法活动勾结起来，

**意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特别日益趋向于依赖相同的犯罪网络从事涉及贩运毒品及贩运人口和武器等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和偷运移民的活动，并通过在不同国家提供后勤和组织支持进行相互协助，

**相信**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新的威胁，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仅靠个别国家执法机构或个别会员国的现有资源是不可能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

**深信**有必要为更好地保障公共安全而加强

特别是陆地和海上边界的国际执法合作，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在执法机构缺乏充分的技术设备和培训的那些地区活动，应当为这些机构制定共同业务标准以促进国际合作，

1. **呼吁**会员国通过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加强其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合作，重点是采取措施瓦解犯罪网络；

2. **提请**会员国特别是就收集、分析和交流下列方面的信息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它们在国家和跨国两级的网络和联系，以及毒品贩运有时与其他类型贩运活动相混和的方法；

3. **请**各会员国视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根据本国的可能性和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实行控制下交付，并在必要时采用其他特殊调查技术，例如电子监视或国家主管部门为更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而进行的其他形式监视和特工行动；

4. **请**各有关会员国决定在跨国界行动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技术，堵截贩运物品，然后原封不动、全部或部分替换或者部分撤除，让其继续沿原定路线运输，直至到达目的地，以便查明参与组织非法贩运活动的所有人员；

5. **鼓励**会员国加强陆地和海上边界的管制，以便更有效地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及其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关联；

6. **鼓励**在培训活动和联合调查追捕在逃贩运者等方面加强业务一级的执法合作；

7. **请**会员国研究和商定用以克服由各国法律制度差异造成的困难和障碍的方式和方法；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活动框架内特别关注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非法贩运之间存在的关联，并酌情关注新的调查技术的使用，重点特别是毒品贩运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相混和的案件；

9. **还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捐款时就使用新调查技术打击毒品贩运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10.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执行本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34</sup> E/CN.7/2001/16。

<sup>35</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36</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 第 45/10 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罂粟种植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罂粟贸易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颠覆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378(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和接任管理机构尊重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同打击恐怖主义和阿富汗境内及向境外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努力充分合作，

注意到 2002 年 1 月结合援助阿富汗重建问题国际会议在东京举行了一次场外禁毒会议，会议期间代表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的与会者对阿富汗的药物问题持相同的看法，包括都认为临时行政当局和阿富汗人民需要对结束罂粟种植的目标具有主人翁态度才能予以实现，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阿富汗的罂粟种植面积所作的事先评估表明，罂粟种植面积已多达 65,000 公顷，这些罂粟在今后几周内即可收割，

1. 坚信阿富汗境内的罂粟种植、非法药物生产问题和向境外贩运药物问题能够通过阿富汗人民的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得到解决；

2. 欢迎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主席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药物生产、加工、滥用和贩运的法令；

3. 欢迎临时行政当局为认真履行其国际义务而决心防止收割现有的罂粟作物，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援助；

4.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其在阿富汗进行法律和司法框架、执法、增强合法生计、减少需求和监测非法作物等药物管制关键主题领域的工作的能力，以便能够视自愿资源的提供情况，向阿富汗药物管制国家高级委员会、临时行政当局、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其他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从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一个相互交织的问题纳入重建和发展的主流，同时优先注意种植罂粟的地区；

5.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与临

时行政当局协调，立即向阿富汗农民提供援助，并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替代作物试验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更广泛的扶贫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替代性生计战略，以取代作为农民生计来源的罂粟作出贡献；

6. 呼吁会员国支持在阿富汗实施有效的方案，以解决目前罂粟种植死灰复燃的问题，建立有效的禁毒执法能力，形成一个符合关于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框架，制定能够提供其他办法替代罂粟种植的生计战略，以及拟订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方案；

7. 还呼吁会员国协助药物管制国家高级委员会、临时行政当局和接任管理机构执行对罂粟种植和药物生产与贩运的禁令，并呼吁会员国对协助阿富汗创建一个不依赖于这些非法活动的经济这一长期目标作出承诺；

8. 进一步呼吁会员国确保把管制麻醉药品的活动作为一个相互交织的问题，必须将之纳入阿富汗的总体重建和发展战略；

9. 还呼吁会员国支持加强阿富汗周围的“安全带”的努力，以便防止从阿富汗境内向外贩运非法药物，防止前体化学品从周边国家或经过周边国家流入阿富汗；

10. 呼吁参与阿富汗重建和发展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确保管制麻醉药品的活动成为其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1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统一、协调地开展非法作物根除工作、作物取代援助和替代发展的框架内，继续同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

1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 45/11 号决议

### 改善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以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 麻醉药品委员会，

考虑到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的



缔约国有义务同其他国家、秘书长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交换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大量数据和信息，

考虑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7</sup>《减少毒品需要指导原则宣言》<sup>38</sup>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39</sup>请各国使用现代技术来改进信息收集和传播的程序并提高其及时性，以使所得到的结果具有高度准确性，

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深入评价后的结论意见，其中请药物管制署扩大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范围，以涵盖药物管制署其他数据收集活动，从而加强其收集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的能力，<sup>40</sup>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通过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而制定可查明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独特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8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国家数据库系统的情况，

高兴地看到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18 号决议的要求，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说明，<sup>41</sup>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数据库系统用户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来自 49 个国家的代表支持国家数据库系统继续运作，

1. 欢迎关于将规范职能部分、技术合作部分和组织部分分开，从而尽最大可能发挥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国家数据库系统的作用的建议；

2. 赞同关于应当扩大国家数据库系统的任务和范围，以涵盖与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有关的所有数据的收集、交换和处理并通过电子手段及时提供这种数据的建议；

3. 请秘书处考虑有必要探索从现有经常预算或从自愿资源获得资金的可能性，同时铭记需要为维持国家数据库系统有关保管和传送信息和数据交换标准的规范职能提供经费；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和改善会员国之间的总体电子信息交换及其同药物管制署的交流；

5. 促请会员国在有必要的、可持续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时，独自或集体扩大国家数据库系统的使用，

6. 还促请会员国赞助和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提出的过渡性项目。

#### 第 45/12 号决议

#### 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挪用和滥用前体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表示关切，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2</sup>第 12 条第 1 和第(9)(c)款，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挪用的措施，<sup>43</sup>

重申防止挪用合法贸易中的前体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常重要，是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全面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sup>37</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E。

<sup>40</sup> E/AC.51/1998/2，第 22-38 段。

<sup>41</sup> E/CN.7/2002/7。

<sup>42</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43</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第一节。

承认有效地实时交流与拦截、挪用和涉嫌挪用前体有关的信息非常重要，是便利对与这种挪用有关的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所涉实体以及发起适当的合法行动的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满意地看到跟踪国际贸易中高锰酸钾货物的国际举措“紫色行动”取得的成果，

满意地看到跟踪国际贸易中醋酸酐货物的国际举措“黄玉行动”取得的成果，

1. 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区域机构采取措施，设立系统和程序，以便确保毫不迟延地向所有有关政府的主管当局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在本国境内发生的任何拦截、扣押、挪用或涉嫌挪用前体的事件的细节，并指出在这方面可以将《标准作业程序》的有关要素和“紫色行动”与“黄玉行动”的最佳做法用作准则；

2.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过为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调查提供便利继续对所有这种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其调查结论纳入麻管局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年度报告。

#### 第 45/13 号决议

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44</sup>中会员国认识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阐明的目标和指标，

回顾会员国承诺在本国的方案和战略中纳入《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所阐明的规定，<sup>45</sup>

还回顾《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

行动计划》<sup>46</sup>是作为会员国履行其义务的指导原则提出的，根据《行动计划》所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作用是提供指导和援助，建立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数据库，为建立监测药物滥用问题国家信息系统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区域和国际范围公认的核心指标，并促进交换关于最佳战略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方案和项目能充分考虑到《行动计划》中具体列出的挑战而制定的框架，

回顾其第 42/1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 2003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政治宣言》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确立的审查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进展情况的后续机制，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一次综合两年期报告，<sup>47</sup>

强调为了能够对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客观评估，需获得可靠、可比数据，以便以此为基础制定各种对应措施并评价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对实施这些行动计划和措施所起的作用，

回顾其第 4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国审查目前整理和提交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数据的机制，并考虑指定一个负责协助整理数据的技术联络点，

1. 吁请会员国在 2002 年加倍努力，为年度报告调查表和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提供及时和全面的答复，以便能够在审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提出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时进行认真而有意义的分析，并鼓励会员国确保充分报告现有数据和让本国有关技术机构和政府部门参与编写对调查表的答复；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系列文件中概要说明目前实施减少全世界

<sup>44</sup>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大会第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E/CN.7/2001/16。

非法药物需求的活动情况，纳入有关最佳做法的灵活指导方针，并考虑到文化特点；

3. 还吁请执行主任根据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制定一项列出费用的 2003-2008 年期间工作方案，以便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其目的是：

(a) 改进用以报告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的国家和全球信息系统；

(b) 促进分享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活动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c) 为那些寻求专门知识以制定本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战略和活动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4. 吁请会员国促进个人普遍在社区一级积极参与查明特殊需要、制订健全的政策以及评价非法物质滥用药情况工作；

5.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推出各种机制，以确保用于制订减少药物非法需求政策的信息清楚、有效、可靠和全面，而且收集费用低廉，以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得到这种信息；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以及各有关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各种办法以建立一项系统的机制，查明信息，特别是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并在可能情况下通过因特网和类似方法提供获得这种信息的机会，以促进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换；

7.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药物滥用全球评估方案，以便制订最低的方法标准，从而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收集和比较数据成为可能，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8.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区域性组织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与住户调查所用方法不同的滥用非法物质信息收集办法的咨询；

9. 呼吁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采取本决议所提出的行动；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为根据上文第 3 段将制定的 2003-2008 年期间工作方案所列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项目提供援助。

## 第 45/14 号决议

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政治宣言》<sup>48</sup>中重申采取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全面做法的必要性，

还回顾《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49</sup>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替代发展中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第 44/11 号决议，

注意到执法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行动计划后续活动的报告，<sup>50</sup>

认识到尽管许多会员国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了巨大努力和尽管为减少或根除非法药物作物采取了许多措施，但非法药物的世界供应和需求几乎仍然保持在同样水平，

意识到把各项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旨在扶贫的更广泛战略的重要性，

重申通过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和必要时通过新项目支持旨在提高替代发展方案有效性的工作对持续减少非法药物作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替代发展是借以用合法经济代替非法经济的中长期过程，

确认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包括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以便发展和建立生产性的和有竞争力的经济，

意识到必须在替代发展、预防行动和执法等各项方案内以及各方案之间有效协调，以便着重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各种表现形式，从而保证采取一体化和有效的对策；

考虑到非法作物种植，特别因采用不恰当的

<sup>48</sup> 大会第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49</sup> 大会第 S-20/4 E 号决议。

<sup>50</sup> E/CN.7/2002/6。

种植方法和热带雨林土壤的脆性而引起的环境损害，会导致加速滥伐森林、土壤侵蚀、污染和毁灭原始森林，

认识到国家减少和根除药物作物的战略应包括替代发展、执法和铲除方案等全面措施，经验表明，在非法作物种植者收入低的地方，替代发展比强制根除非法作物在社会和经济上更适宜及更具有可持续性，

1. 呼吁会员国更充分地把替代发展的潜力作为药物管制以及可持续人力开发的一种适当手段来利用；

2. 请会员国在旨在支持和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及技术合作领域作出更全面和坚定的努力，懂得这种合作从长远来看能够实现积极成果，不仅满足经济标准而且还考虑到社会、政治和环境因素；

3. 建议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以及正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尊重在执法和禁止措施、铲除努力及替代发展方面的平衡和必要的有效协调，以实现铲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种植药物作物的目标；

4. 请会员国敦促其药物管制和发展机构进一步制订替代发展战略和更加突出替代发展对解除贫困和改善社会及环境条件的效益；

5. 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有可能被用于种植非法药物作物的地区实施的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以防止非法作物种植冒头或迁至其他地区、区域或国家；

6.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扩大其捐助方的基础并使用现有的自愿捐助资源增加其对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为此目的加强其总部的能力；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协调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这类活动的行动连贯性、相辅相成与互不重复方面的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对联合国各实体、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发挥催化作用，以便资助和以其他方式支助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

8.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药物管制及发展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探索向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提供财政援助的新形式和采用新型筹资机制的可能性；

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区域机构协调制订一系列能够用于现实地评估替代发展要求的指标；

10.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在现有自愿捐助资源范围内促进开展严格全面的主题评价，通过评估替代发展对人类发展指标和药物管制目标的影响以及探讨减轻贫困、性别、环境可持续性和解决冲突的方法等关键发展问题，来确定替代发展的最佳做法；

11. 促请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所有各方落实其承诺，以便不挫伤工作对象居民的信心；

12. 请国家、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将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其议程的优先事项并鼓励它们建立更强的联系和相互战略联盟；

13. 鼓励各国政府和多边组织考虑到把替代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的必要性，把药物管制确定为贯穿其政策所有部分的一个普遍问题；

14. 建议替代发展也包括其他宏观经济办法及其他更广泛和更多样化的方面，例如乡村农业生产工业和旅游业；

15.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可持续方案和项目，以避免非法药物种植地带的退化和促进其中已退化地区的可持续恢复；

16. 重申必须减少麻醉物品和精神药品的需求以便实现可持续地减少和铲除非法作物；

17. 还重申必须鼓励替代发展地区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1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新型筹资机制的可能性以及使以发展为导向的药物管制机制加入国际发展努力主流的成果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45/15 号决议

###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对非法药物使用的宽容可能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的工作，

承认有必要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性方法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问题，

1. 申明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

2. 呼吁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sup>51</sup>中责成缔约国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各项规定。

## 第 45/16 号决议

### 阿拉伯国家中的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在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52</sup>第 5 段中，会员国一致同意增加努力和资源，以加强基于共同承担责任原则的国际合作与协同行动，包括根据请求向受害国提供经济、卫生、社会、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必要合作与援助，以加强各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能力，

还回顾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第 38(e)段吁请各国考虑采取措施，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范围，以支持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和农业综合发展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减少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的经济和技术方案，<sup>53</sup>

关切地注意到因本国地理位置而受经过本国领土的非法药物流动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使各国资源有限的禁毒执法机构面临更多的问题，

深信国际合作应当是应对这一令人忧虑的动态的努力的基石，

1. 呼吁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组织考虑向阿拉伯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实施其在药物管制领域拟订的计划和方案；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向阿拉伯国家提供必要的资助，以使其能够继续实施其在药物管制领域的计划和方案，并请药物管制署支持这些国家的禁毒执法机构；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对非法药物货物经过阿拉伯国家运送所产生的问题进行评估；

4.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以求适当解决非法药物在阿拉伯国家造成的问题。

## 第 45/17 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付全世界药物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为此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并扩大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使其能够发挥药物管制署及其基金的理事机构的职能，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0/30 号决议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制，

<sup>5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sup>52</sup> 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

<sup>53</sup> 大会 S-17/2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回顾其第 44/16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继续改进管理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促进加强和坚持方案执行工作，

欣慰地注意到会员国与秘书处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优先重点和管理努力加强了对话，设立了方案和项目委员会及规划和评价股，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54</sup>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up>55</sup>其中就如何加强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sup>56</sup>中表明再度关注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关的管理监督作用，

1. 重申其第 44/16 号决议，并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执行该决议；

2.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麻委会第 44/16 号决议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继续迄今所进行的改革；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执行上文所述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并推进现有改革；

4. 重申它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预算过程中的管制作用，其中特别包括根据会员国确定的优先次序，考虑到规划和评价股的工作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就如何编制和执行两年期预算和管理药物管制署资源向药物管制署提出意见，并决定在不必增加本组织任何费用而仍可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每年举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审议这些问题，并请秘书处对有关预算和设施利用情况进行仔细审查以便每年能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时举行简要、实质性的情况介绍会和必要时向所有会员国发送有关报告，以便为上述工作提供便利；

6.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闭会期间会议还可酌情就麻委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能的方法向麻委会提出意见；

7. 注意到捐助国和受援国发起非正式联席会议，并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些会议的形式符合麻委会第 44/16 号决议第 3 段的精神，避免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重复；

8.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协调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活动和提供有效领导，从而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前后一致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类活动的协调、相辅相成和互不重复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特别是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9. 欢迎迄今为止为便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会员国以公开的方式评估药物管制规划署各项业务活动的费用、影响力和效能并为促进实行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而实施拟议的财务管理系统，并期待继续发展这一系统；

10. 呼吁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不断改进人事管理和征聘工作，以便提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工作人员的士气及工作效率和效能，并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药物管制署现有员额的资料；

11.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尽其所能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财政支助；

12. 注意到费用分担安排的数目有了增加，并请执行主任协同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捐助基础并增加对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自愿捐助；

13. 请执行主任尽快编写一份报告，在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sup>55</sup>所载各项有关建议的情况下，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支助预算和普通用途基金的状况和提出确保有把握、可预见资金的各种选择，以使麻委会能够最早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开始讨论他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这项讨论，同时注意到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14.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其第 44/1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

<sup>5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

<sup>55</sup> A/56/83 和 A/56/689。

<sup>56</sup> A/57/58。

构的作用”；<sup>57</sup>

15.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 第二章

### 主题辩论：建立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伙伴关系

4.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216 次和第 12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标题为：“主题辩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a)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加强各项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协作所获关于各区域最佳做法和教训方面的经验；(b)旨在铲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与国际合作和政治体制的联系，包括长期承诺，支持(一)脱贫，(二)市场准入，(三)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举措，(四)作为对替代发展的补充的各项执法举措以及(五)环境保护；各区域的相对做法和获得的经验。”设立了两个专家小组，一个讨论项目 3(a)，另一个讨论项目 3(b)。两个小组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A. 审议情况

5. 小组成员根据国家一级获得的经验教训就替代发展问题阐述了各种观点和方法。确定了可能有助于加强可持续替代发展的若干主要原则。小组成员和代表们认为可持续性涉及许多方面。在讨论中对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作了区分。委员会还讨论了社会服务需要、民间社会的作用、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机构、药物管制方面的政治承诺和长期财政承诺等问题。

6. 委员会认识到非法作物种植地区有一些共同特点。这些地区往往是不发达地区，缺乏基础设施和服务，居住的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贫穷社区。有时政府对这些地区的控制比较薄弱。提

到了一些这样的地区因缺乏安全而引起的问题。承认有犯罪集团存在并与恐怖主义可能有联系。

7. 与会者一致认为，政治承诺和国家对药物管制的支持对于替代发展取得成功和可持续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应参与替代发展进程并通过实施各项农业和/或农村发展方案来支持替代发展。要长期保持替代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必须建立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的体制框架。不少发言者强调了宗教和其他团体领导人在支持替代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8. 所有发言者都确认当地社区积极参与替代发展进程的重要性。是否有主人翁感被视为能否持续的一个决定因素。讨论中使用的其他一些关键词语是自决和授权。举了一些实例说明民间社会团体的重要作用，这些团体已成为替代发展的积极支持者。还提及需要在支持社区的主人翁感和参与同建设政府机构能力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委员会认识到，替代发展需要考虑到非法作物种植者的具体社会经济状况。替代发展没有单一的模式，因为它需要加以修改以适应特定国家、区域或地方的条件以及考虑到可以获得的资源。一些小组成员强调指出，替代发展不是简单的作物替代，而是发展一种合法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还提到消除非法作物种植的重点不应只是放在耕作上，还应寻求非耕作就业的途径，例如发展旅游业。

10. 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将替代发展纳入扶贫工作。据指出，替代发展并不总能成功地涉及到易受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而未能认识到这些群体的作用往往削弱了替代发展努力的功效和可持续性。其他一些代表和小组成员强调，减轻贫困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是打击药物滥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福利应同时进行。

11.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加强执法以实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可持续减少。在替代发展等领域，应制订与根除和执法工作密切协调的持续发展援助计划。一名小组成员指出，替代发展不应以先根除非法作物种植为条件，也不应在合法生计战略得到充分加强之前强制减少种植。一些代表认为，如不以逮捕或强行铲除相威胁，替代发展将不会取得成功；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需要首先建立信任与合作。

<sup>57</sup> E/CN.7/2002/9。

12. 一些代表提到替代发展需要以市场为导向。当确定替代作物或其他产品时，应考虑到整个生产链。应具备可行的生产链的基本条件。一些代表指出，应考虑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产品要有真正需求，因为补贴性产品是不可持续的。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为私人投资创造适当条件、种植多年生作物和改进农业生产技术的重要性。

13. 有与会者强调说，药物管制是一项全球共同的责任，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提到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可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4. 据认为，持续的财政支持对于成功进行替代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呼吁对替代发展采取创新的筹资办法。一位代表提出要有效地使用有限的替代发展资金，建议可削减间接费用。有些代表指出对减少非洲大麻种植给予的支助十分有限。

15. 有与会者说，重要的是，替代发展应成为药物管制综合性做法和长期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做法应包括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和供应。还认为必须将替代发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发展援助计划。以阿富汗为例，认为应将其替代发展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和重建工作。一些代表指出全面发展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需要考虑到环境可持续性、努力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1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预防性替代发展的重要性，因为它有可能取代非法种植。有与会者提到预防性替代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有形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服务）、预防药物滥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执法等方面。

17. 有与会者强调需要继续监测和审查各项替代发展方案。还需要使项目有自己的监测和评价机制。评价时不应只考虑经济作用如收入等指标，还应考虑到社会指标，如生活条件。

18. 一些代表说，虽然替代发展的价值已获认同，但其潜力尚未能充分发掘。应重视总结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好的做法。国际和国家组织应考虑拨出更多资金用于加强替代发展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19. 有与会者提出了一项建议，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进行一次替代发展

主题评价。这将涉及世界各地由各国和国际机构实施的替代发展方案。评价还将审查替代发展的作用，以查明有效替代发展的最佳做法和条件。进行此种评价的机制应由会员国决定。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21/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14 号决议）。

## 第三章

### 筹备拟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包括会议的主题、内容和安排

21.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3 日其第 12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标题为“筹备拟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包括会议的主题、内容和安排”。

22. 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23. 一位代表说，部长级会议提供了一个对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专门讨论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进行评价的机会。在这次会议上，各国政府将有机会就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重新作出承诺。这样一个会议需要足够大的可容纳所有与会者的会议地点。建议在会议期间安排若干次圆桌会议。主题事项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应向部长级会议提交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行动计划的两年期报告。



24. 其他发言者认为，应仔细审查部长级会议的安排，并赞成举行圆桌会议以审查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交全体会议的圆桌会议报告将构成部长级会议的主要报告。不应有额外的政治宣言。一位代表还强烈支持将举行部长级会议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的组成部分。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筹备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1/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玻利维亚、意大利、墨西哥、菲律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一名代表通报委员会说，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F 款项下没有列入任何资源用以承付所需额外费用。根据 2000-2001 年两年期会议服务的作业情况，假如出现大额超支，则不可能匀支按订正决议草案的请求要承担的额外会议服务所需费用。这些所需费用必须由联合国大会的额外拨款承付。因此，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修正，以便不必通过大会额外拨款来承付会议服务所需任何费用。

2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7 号决议。）

## 第四章

###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7.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1 日第 1215 次会议和 3 月 13 日其第 12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标题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

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报告(E/CN.7/2002/6)。

28. 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土耳其、墨西哥、厄瓜多尔、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洛伐克、委内瑞拉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爱沙尼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关于本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行动计划的视听专题介绍。

## 审议情况

29. 委员会了解到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各项措施的情况。一些代表特别提到他们国家政府投入资金以执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大会 S-20/4 E 号决议）。采取这些举措得到各国际组织和双边来源的支持和援助。一些代表赞扬药物管制署对其政府在受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影响的地区实施替代发展方面所提供的支助。一些代表报告了其政府通过替代发展方面作出持续承诺和投入之后所取得的成功。一位代表说，她的政府愿与其他国家交流在替代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知识。

30. 一些代表说本国已对国家管制战略进行了审查，以便纳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制定了新的立法以加强司法合作，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8</sup>的各项规定。重组了司法机构以使能够更好地处理药物问题。一些代表报告了有关采取措施打击洗钱的情况。

31. 一些代表谈到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加强合作打击毒品问题。还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与中国联合采取行动，通过实施一项区域

<sup>58</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行动计划，争取到 2015 年实现东盟国家无毒品。采取的其他办法，如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共和国、缅甸、越南、泰国和药物管制署签署了关于药物管制的分区谅解备忘录，加强业务一级的合作，导致毒品缉获量增加、加大了拦截主要贩毒网络非法活动的力度和加强了对前体的管制。在六国加两国集团——该集团包括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框架内，通过了一个区域行动计划以处理阿富汗产生的毒品问题。六国加两国集团国家随后召开了几次关于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加强信息交流、开展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培训和加强对前体，尤其是醋酸酐的管制方面的会议。在其他区域，召开的促进执法机构间合作的部长级会议有助于业务方面的成功。

32. 一些代表表达了本国政府对阿富汗局势的关注。他们表示支持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并请药物管制署继续在支持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的举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药物管制署采取的监测罂粟种植的举措。

33. 一些代表谈到本国政府在执行《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行动计划》（大会 S-20/4 A 号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已成为东南亚一些国家主要关注的问题，提到采取了各项区域举措，加强合作以消除此类药物所构成的威胁。

34. 有与会者强调，减少需求仍然是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规定的统筹兼顾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些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采取措施，通过提高药物预防、治疗和恢复方面的服务质量，解决药物滥用的情况。正在通过实施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等易受害群体的方案，特别对预防给予更多的重视。

## 第五章

###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35.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4 日第 12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标题为“减少药物需求：(a)《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b)药物滥用特别是通过药物注射造成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

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方面的世界形势”。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特别是通过药物注射造成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方面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2/2 和 Corr.1）；

(b) 执行主任关于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的报告（E/CN.7/2002/3）。

3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全体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1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6 的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共同合办方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副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者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的问题的发言。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埃及、厄瓜多尔、白俄罗斯、尼日利亚、中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印度、南非、西班牙、加拿大、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希腊、墨西哥、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以色列、巴拿马、匈牙利、缅甸和新西兰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37. 由于全体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 的分项目(a)和(b)项下讨论的问题有重叠，所以在全体会议上对这两个分项目的审议是同时进行的。有与会者指出，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年度报告是一份有助于委员会的审议的很有价值的报告。许多代表重申了本国政府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以及制订平衡兼顾的药物管制方针的承诺。药物滥用者中间的艾滋病毒问题的重要性也普遍得到承认，与会者对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为委员会审议所做的贡献表示赞扬。代表们还向委员会报告了药物滥用的当前动向以及本国所采取的对策。

#### 1. 世界药物滥用形势报告

38. 秘书处一名代表报告了药物滥用，特别是通

过药物注射造成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方面的世界形势。据指出,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7/2002/2)是根据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答复写成的,并利用其他来源的参考资料作为补充。秘书处代表指出,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答复率很低,而且所提供的资料也并不都很完整。秘书处代表重点介绍了为改进会员国报告情况而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例如经过修订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和向目前由全球药物滥用评估方案提供服务的国家提供协助等。他还补充说,会员国可通过协调其国家一级的工作以及指定技术联络点就实质性事项同秘书处密切开展工作来改进报告情况。

39. 据指出,世界药物滥用形势报告概述了药物滥用的格局和趋势。据指出,在许多人口长期稳定的地区,海洛因滥用的格局保持着稳定,但人们对新群体,尤其是年轻人之间的传播却越来越感到关切。中亚、东欧和俄罗斯联邦滥用现象的居高不下,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关系也是与会者十分关切的问题。可卡因仍然是美洲造成问题的主要毒品,在加勒比和中美洲的某些地方滥用现象与日俱增——从某些学校调查数据来看,这些地方受影响的比率是很高的。北美的报告表明,滥用率趋于稳定甚至有所下降。从全球看,大麻仍然是滥用最为普遍的药物,多数国家报告说,大麻滥用呈稳定或上升趋势。甲基苯丙胺滥用的增长是东南亚地区的特别关切,该地区一直有持续上升的趋势。迷魂药的使用似乎正在向其他区域扩散,而且是北美洲十分重大的忧患,而在欧洲则保持稳定而且传播相当普遍。

## 2. 数据收集和评估

40. 许多代表赞扬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并支持药物管制署继续在收集和报告药物滥用数据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从年度报告调查表中获得的全球数据方面。与会者接着还指出,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合并报告也是很有用处的。澳大利亚代表强调指出,各国遵守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报告义务和及时填报调查表以便药物管制署对所

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报告,是十分重要的。

41. 西班牙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注意到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率很低,但认为随着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二部分)的使用,报告率将会有所提高。欧洲联盟鼓励药物管制署继续作重大努力,以促进各国按时并准确地报告药物滥用的格局和趋势。土耳其代表告知委员会说,利用药物管制署的援助,将在土耳其进行一次关于药物滥用的性质和规模的全国性调查,这将是土耳其旨在实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尼日利亚代表也指出,最近在尼日利亚进行的一次药物滥用情况快速评估为本国政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调查提出了青年人使用不受管制的当地致瘾性物质的问题,而这正是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予以调查的一个重要方面。

42. 许多代表谈到了技术信息网和国家联络点在使各国改进对药物滥用格局和趋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的重要性。全体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注意到了以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对这类协调机制的支持,以及这类机制可在提高年度报告调查表填报质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南非代表告知委员会,数据收集是该国国家药物战略的一项基本内容。关于收集数据对于作出明智对策的作用,可以从城市地区正在出现的药物注射的小规模发病区的查明过程中得到说明。厄瓜多尔代表和巴拿马观察员报告了国家数据收集联络点的设立和参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实施的区域报告机制的好处。这类机制可使各国交流经验,并提供共同数据收集的模式。埃及和西班牙代表指出,有必要及时提供关于药物滥用新趋势的数据,特别是关于青年人中的趋势的数据。印度代表告知委员会,印度正在将扩大数据收集活动作为其致力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工作的一部分。美国代表也指出了数据收集的重要,她补充说,将作为加强对减少需求活动的投资的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各种研究活动。

## 3. 青少年中间滥用药物作为娱乐问题

43. 与会者称赞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预防青少年中间使用药物作为娱乐和休闲问题的报告(E/CN.7/2002/3)。西班牙代表指出,滥用情况变化很快,因此必须建立各种制

度以查明新的动向和便于拟订适当对策。与会者还指出，尤其是这一问题已成为一个新现象的各国交流经验尤为有价值。药物管制署应在鼓励进行对话，找出并交流各成员国在拟订有效对策解决年轻人中间滥用药物问题上所获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所提及的对策包括设法使娱乐中心、当地社区、家庭、学校和执法机构参与解决这一问题。美国代表还说明了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她说，尽管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指出滥用非法药物在主流青少年中间已更为流行，但美国政府不鼓励，也不接受药物滥用正常化的概念，而且不支持鼓励正常化的减少危害的努力。美国还赞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述观点，即应大力抵制将药物滥用称作“药物使用”或“药物消费”，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轻描淡写或无视药物滥用问题严重性的任何图谋。欧洲联盟的代表在发言中也对年轻人中间药物滥用问题以及将药物滥用视为正常行为表示了类似的关注。以色列观察员也着重说明了其对“锐舞文化”、迷魂药的供应以及可卡因滥用情况的增加等药物滥用上的新动向所持的关注。与会者重申其坚信活动的主要重点必须是在年轻人中间树立摒弃使用药物的态度。如果这一努力未予奏效，则必须扩大向年轻人提供的治疗范围。匈牙利观察员指出应向年轻人提供就避免吸毒问题作出决定的技能，并说服年轻人同成年人讨论其问题。

#### 4. 治疗和康复

44.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在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国家战略与方案的拟订和修订情况。尽管有与会者提及在发展治疗和康复服务所必需的大量资源上遇到的困难以及扩大服务范围以涵盖所提供之服务不够的区域的必要性，但新的举措通常侧重于服务的多样化并扩大服务的范围。关于服务的多样化，厄瓜多尔、埃及和南非等国的代表及巴拿马观察员介绍了其国家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服务网的情况，该服务网包括结合使用初级护理、社区服务、专科门诊与住院服务。在埃及和巴拿马，治疗服务是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而巴拿马还将没收贩毒者资产所得资金用于资助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治疗和康复服务。以色列观察员报告了以妇女和青少年这部分人群的需要为重点的服务发展情况。厄瓜多尔代表说厄瓜多尔政府将发展针对被监管药物滥用者

的服务纳入其战略。中国代表报告了扩大本国解毒和康复设施以及在本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中启动替代方案的情况。印度代表说印度政府十分重视社区干预及解决与药物滥用有关的医学问题和康复工作，印度认为，康复工作与预防艾滋病同样重要。美国代表介绍了本国政府拟订的减少本国药物滥用者人数的指标，即在两年内将本国药物滥用者人数减少 10%，在五年内减少 25%。为帮助实现这些目标而计划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大幅度增加用于扩大治疗服务的资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报告了 2001 年治疗需求的增加情况，要求治疗的药物滥用者总共达 3.5 万人。西班牙代表指出有必要促进关于用于早期干预和治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情况并对为娱乐而滥用药物者提供咨询的各种方法的研究。

#### 5. 艾滋病毒与药物滥用

45.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副执行主任指出，邀请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反映了药物管制署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一名家庭成员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指出，药物管制署于 1999 年作为共同主办者加入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事实向世界表明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系联合国主要关注的问题。令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这一大家庭深为自豪的是，药物管制署在将预防艾滋病毒的活动纳入药物管制议程主流上取得了重大进展。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再次申明国际社会有决心打击艾滋病毒和药物的滥用。然而，世界许多地方理论上都接受必须减少药物需求并减轻与滥用药物有关的损害，但由于缺乏社会和政治意愿，阻碍了将理论变为现实。药物管制政策需减少而不是增加药物滥用者所遇到的艾滋病毒的风险，预防艾滋病毒的活动不得在无意之中促进滥用药物。必须查明并消除减少药物滥用的目标与控制艾滋病毒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46. 一些代表对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表示欢迎。白俄罗斯代表指出，药物管制署和委员会应在执行该宣言上发挥积极的作用。他说，在白俄罗斯，药物注射问题正在日益严重，所有涉及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的病例中有四分之三以上都是因这种传播方式而染上的。在对

药物滥用者的治疗服务多样化方面迫切需要并欢迎药物管制署给予支持。而且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援助。澳大利亚代表对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全会上的发言表示欢迎。她说，与药物滥用有关的最大的危险之一就是染上艾滋病毒。向注射药物者提供消毒注射设备的方案是澳大利亚减少药物滥用有害后果的方针之一个重要部分。日本代表指出，将减少药物滥用作为减少药物滥用所造成的危害的一种手段也同样重要。交换针头不是正确的解决方法，甚至有可能造成药物滥用情况的增加。而且从长远来看，交换针头方案是否能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发生率令人怀疑，在注射药物滥用率较低的国家尤其如此。印度代表完全理解对药物滥用者当中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所持的关注。但他同时指出，解决预防和治疗等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同样重要。南非代表指出，在南非，性传播方式是艾滋病毒得以传播的主要原因。为此必须展开研究，以加深理解非注射性药物滥用、酒精的使用以及艾滋病毒性传播之间的关系。

## 6. 交流与合作

47. 委员会审议期间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必须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与交流，以便于拟订加强减少需求工作的对策。巴拿马观察员指出，减少需求方案必须采取政府与民间团体共同参与的复合做法。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发言者的赞同。与会者还一再强调药物管制署在促进这类交流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吁请药物管制署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其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行动的协调以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便于有重点地及时推广最佳做法。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药物管制署方案内部减少需求活动必须主次分明，他着重指出，委员会应尤其注意过境国的药物滥用问题，同时立足于全局而审议世界药物滥用情况。南非代表指出，必须将减少需求方案纳入范围更广的社会保健和福利方案之中，由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力合作。

## 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支助《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活动框架

48. 据指出，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了一

份分析报告，对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指出的战略方向的构范围内目前所开展的减少需求活动进行了分析。该分析报告载有对药物管制署任务授权以及对关于项目设计和预算分析原则的回顾。该研究报告按主题介绍了经分析而得出的结论，着重分析了这方面的需要和不足之处。该分析报告指出需要进一步重视应用最佳做法的战略。在数据收集方面，主要是需要各成员国对列入药物滥用全球评估方案的进行中项目和编审中项目全力以赴。均被视为重点的还尤其包括将该工作扩大至北非和中东，东南亚与拉美。关于预防工作，必须加强以脆弱性、特殊需要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为重点的活动。在有关最佳做法和项目工作的指导方针上也必须如此。关于治疗和康复，主要结论是，尽管在最佳做法上取得了进展，但迫切需要相应增加在这方面的实质性活动。对兴奋剂滥用者和滥用药物的青年进行治疗也被确定为重点需要，因此在这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作的事很多。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工作，尽管由于药物管制署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共同主办者作用提高而活动有所增加，但仍必须提高已开展之工作的力度并扩大工作范围。在中亚、东南亚和东欧部分地区尤其还需要采取各种举措。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对有组织犯罪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5/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3 号决议）。

5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药物滥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3/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

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1号决议）。

5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22/Rev.1），其提案国有：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芬兰、冈比亚、加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15号决议）。

5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决议草案（E/CN.7/2002/L.20），其提案国有：奥地利、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13号决议）。

## 第六章

###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53. 委员会在其2002年3月14日第1220次和第122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标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a)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b)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行合作）；(二)打击洗钱活动；(三)《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通过决议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示令美国政府深为关切的是通过的决议未强调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重要性，也未反映不符合条约的政策和做法不利于条约的实施和解决全球毒品问题的努力。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E/CN.7/2002/4和Corr.1和Add.1）；

(b)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2/5）。

54. 药物管制署代表以音像方式介绍了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供应趋势以及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西班牙、委内瑞拉、德国、玻利维亚、土耳其、白俄罗斯、南非、大韩民国、荷兰、中国、尼日利亚、日本、厄瓜多尔、捷克共和国、印度和乌克兰。匈牙利、巴拿马、摩洛哥、乌拉圭、约旦、缅甸和新西兰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 1.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55.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2001年期间全球海洛因供应量大幅度减少，这主要是因为该年度中阿富汗的鸦片生产有大幅度的减少。但阿富汗的鸦片生产在2002年出现了再次增加。所评估的截至2000年的贩运动态反映出全球一级的海洛因缉获量有大幅度增加，这可能是1999年期间阿富汗的鸦片生产量达到巨大顶峰的结果。在北美和西欧海洛因价格持续下降。估计2001年的可卡因生产会与前几年的趋势相同；哥伦比亚仍是主要可卡因生产国。在北美和西欧这两个主要可卡因市场，2000年期间可卡因的缉获量有所下降；这两个次区域的可卡因价格继续稳定或不断下降。至于大麻，2000年大麻草药缉获量有大幅度增加，而大麻树脂的缉量则继续保持稳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在许多年中第一次出现持平，关于某些兴奋剂，例如北美的甲基安非他明和西欧的安非他明，出现了不断减少的趋势。但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甲基安非他明的缉获量则继续上升。最后，迷魂药类物质在全世界的贩运显示有进一步的增加；其中西欧，主要是荷兰，仍是这种物质的主要供应方。

56. 就议程项目7发言的代表对阿富汗的发展中的形势和鸦片大量非法生产有可能在该国再次兴起表示关切。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要求对最近阿富汗的鸦片生产又出现增加作出强有力的国际回应，这需要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并确保该国的鸦片生产持续减少。德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其为协助在阿富汗重建民事警察队

伍所采取的举措。其他国家的代表表示本国政府保证对这种举措给予支持。鉴于阿富汗目前的形势，与会者鼓励药物管制署在邻国促进维持“安全地带”战略和方案。

57. 关于海洛因，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说，自 2000 年年底以来并在整个 2001 年期间在澳大利亚海洛因显著匮乏，导致海洛因价格上涨、海洛因纯度下降和超剂量使用海洛因致死的人数大幅度减少。

58. 若干发言者指出，在东亚和东南亚，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贩运在不断地迅速增加。在上述次区域贩运的两种主要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是甲基安非他明和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摇头丸）。澳大利亚代表报告说，2001 年期间这两种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缉获量大幅度增加。日本代表指出，甲基安非他明在继续流入其国家。他还报告了在日本摇头丸缉获量的上升趋势。新西兰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说，在本国秘密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现象大幅度增加。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迷魂药类物质对本国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巴拿马观察员说本国的迷魂药贩运情况大大增加了。荷兰代表报告了本国非法药物贩运方面的最新动态，特别是关于制定旨在大幅度减少迷魂药在荷兰的生产和传播的行动计划的情况。约旦观察员提到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其他合成毒品在西亚进一步流行。

59. 在讨论所采取的打击药物贩运的措施时，讨论的重点是国际合作。会上提到紫色行动（即追踪前体高锰酸钾货运的方案）和黄玉行动（即类似的追踪前体醋酸酐货运的方案）是需要进行国际合作的成功举措的范例。中国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涉及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的合作活动。所提及的药物管制措施是：培训警察；传播和系统地交换资料；管制前体；努力打击洗钱；捣毁秘密实验室；订立涉及警察、海关、化学和药品工业和卫生部门的国家合作协定。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是有效的药物管制政策的关键要素。在日益全球化的背景下，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要求国际上对非法药物和犯罪问题作出共同的回应。

60. 与会者指出培训对于努力地有效打击药物贩运和洗钱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列举国家机构提供的专门培训例子，其中包括在资金调查、毒

品堵截技术以及训练毒品探测犬等方面的培训。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尼日利亚和土耳其政府正在支助提供执法人员培训实施的区域培训学院。土耳其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学院提供设施用于培训该区域各国（包括阿富汗）的执法人员。

61.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关于建立国家药物管制单位和采用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作为解决毒品问题的关键要素的情况。匈牙利观察员报告了关于建立一个新的药物管制部门的情况。约旦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说通过了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其中载有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的开展旨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的合作的准则；他还强调了为了解毒品问题的基本要素进行研究的重要性。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成立了机构间工作队，以进一步重点摧毁参与毒品贩运和跨国界犯罪的团伙并对这些团伙的成员提出起诉。据报告，这一办法可更有效地使业务资源、情报和立法权力汇集起来。

62. 一些发言者强调，系统地收集数据和对数据进行有条理的分析非常重要，有助于支持由情报为先导的堵截战略以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当前药物和犯罪模式趋势的信息，以使各国政府能够从解决与毒品和犯罪有关的问题的措施中取得最大的效果。

## 2. 打击洗钱的措施

63.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最近采取的打击洗钱措施。乌拉圭观察员介绍了旨在为司法机关、检察官和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以及提高银行界成员对自己负有报告可疑交易的法律责任的认识的新法规的执行情况。其他发言者报告了在本国建立金融情报单位以查明银行可疑交易供执法机构进一步侦查的情况。

## 3. 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64. 与会者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在 2001 年举行了四次会议，在 2002 年举行了一次会议：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十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亚洲和太平洋国

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01年11月4日至7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1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十一次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2002年1月15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次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65. 各专门工作组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包括下列方面：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前体的监测和管制；改进执法工作的协调和效果的方法；阿富汗的形势；情报分享方面的合作；以及电脑犯罪对执法构成的挑战。

66. 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产生了下列建议：分享情报以及建立协调和分享情报的国家联络点；促进交流信息及改进侦查技术以打击洗钱；国家政府提供足够的资源用于对付高技术和电脑犯罪；支持在阿富汗建立国家执法机构；以及在一些方面改进对执法人员进行的培训，包括携毒者和前体化学品的特点和识别。

67.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了第二十五次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成果。土耳其代表报告了第五次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成果。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8. 委员会在其2001年3月15日第1223次会议上核可了题为“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7/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6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4/Rev.1)，其提案国有：白俄罗斯、玻利维

亚、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9号决议）。

7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阿拉伯国家中的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23/Rev.1)，其提案国有：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16号决议）。

7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罂粟种植”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6/Rev.2)，其提案国有：比利时、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10号决议）。

7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4/Rev.2)，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秘书处一名代表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15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了与本订正决议草案所载请求类似的请求。当时，另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份说明指出，秘书处预期用预算外资源支付出席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每一会议的与会者所需差旅和生活费用。关于本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中的请求，应当指出，秘书处仍然预期用预算外资源支付出席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与会者所需差旅和生活费用。

7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2号决议）。

7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控制下交付”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7/Rev.1)，



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5/4号决议）。

## 第七章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75. 委员会在其2002年3月11日第1214和121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标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a)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c)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二)《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d)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1年报告(E/INCB/2001/1)；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1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1/4)；

7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黄玉行动”联合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意大利、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丹麦、尼日利亚、委内瑞拉、西班牙、哥伦比亚、日本、法国、加拿大、印度、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葡萄牙等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巴拿马、瑞典、比利时、马来西亚、波兰、匈牙利、纳米比亚、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和缅甸等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1年报告

7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2001年报告，他着重说明了新技术对药物贩运的影响以及在执行药物法方面遇到的挑战。他说，尽管全球化和新技术给社会带来的好处不胜枚举，但这些现象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可能会因个人和犯罪集团谋取非法利益而难以奏效。他吁请各国政府颁布法规，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以便于检控在电子环境下从事的毒品犯罪。他谈到了国际条约体系的运作情况，尤其是在阿富汗，罂粟种植已开始卷土重来的情形。他请委员会详细审议管制大麻问题，以确保执行1961年公约各项条款。

78. 委员会称赞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2001年报告，因为报告全面介绍了在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流动以及在这些药物非法使用和贩运上的最新动向，并审查了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些代表报告说，报告在本国政界和媒体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有与会者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1年报告和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2/4和Corr.1)之间的不同和矛盾表示关切。促请通过协商调合这种矛盾。有些代表就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情况以及本国政府为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而采取的药物管制战略提供了最新的补充资料。

79. 委员会对麻管局介绍全球化和新技术给在二十一世纪执行药物法带来的挑战表示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在国家一级为打击在电子环境下从事的犯罪而采取的行动。在国际一级，欧洲委员会电脑犯罪问题公约被国际社会作为在检控使用电子手段实施跨国界犯罪或为这种犯罪提供便利上统一法规并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范例引用。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建议考虑拟定联合国电脑犯罪问题公约。然而，有些与会者指出，拟定这一文书的时机尚不成熟，最好是等待区域一级的文书制订工作取得成果。他们促请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力量打击电脑犯罪。由于还应使用因特网传播关于药物的客观信息，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推动更加安全地使用因特网。有的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新技术和药物贩运的问题。

80. 委员会对阿富汗罂粟种植死灰复燃与麻管局持有同样的关注。国际社会应支持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建立执法和药物管制能力的工作，以打击罂粟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加工、滥用和贩运。

81. 有些代表对在大麻方面政府政策与实际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表示关注。有些意见认为，放宽对大麻的管制并非解决许多国家药物滥用问题的正确方法。滥用大麻给健康和社会所带来了很严重的问题，只要放宽管制措施就无疑会增加该药物滥用情况，加剧其危害性。凡有悖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和行动计划（大会 S-20/4 A-E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政策都会危及为减少大麻的种植和滥用情况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影响到其他非法药物的管制。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请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以便保障整个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完整性。有一个代表指出，取消对滥用的刑事定罪，使用行政制裁取代强制性的刑事制裁，其中包括吸毒者的治疗和社会整合方案，是该国为提高社会凝聚力并消除毒品给社会正常运作造成的危害而迈出的一步。

82.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观察员指出，如果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59</sup>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通知，则卫生组织十分乐意审查关于大麻的相关数据；然而，由于管制大麻的决定基本上属于政策问题，医学和科学审查仅具有有限的价值，这是因为解决该政策性问题的答案应来自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这一联合国系统中处理药物管制的主要决策机构。

83. 有些发言者认为，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在没有获得关于大麻医疗作用的确凿科学证据之前，不应将大麻用于医疗用途。

84. 委员会欢迎麻管局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规定的要求，在促进保持全球

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剂的供需平衡方面所作的努力。称赞麻管局安排与鸦片剂原料的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非正式会议。麻管局应就如何采取行动确保用于合法用途的鸦片剂的全球供需平衡继续对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85. 与会者强调了麻管局在确保医疗用鸦片剂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鸦片剂供应方面的障碍，同时防止它们转为非法用途。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与卫生组织加强了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86. 委员会欢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强调如果不遵守和不实施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0</sup> 的各项规定，1988 年公约的各项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87. 委员会了解到根据委员会第 44/15 号决议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在制订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国家条例准则方面取得的成果。

88. 委员会注意到，如麻管局所报告的，世界有些地区滥用和非法贩运精神药物的现象日益严重。委员会再次呼吁各成员国执行 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决议。一位代表提醒委员会注意目前存在的滥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合法药品以及其他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或酒精现象不断增多的趋势。

89. 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关于丁丙诺啡的消费、其在替代治疗中的使用的调查结果和关于考虑使之受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管制而不是受 1971 年公约管制是否更为适宜的要求。

##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9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会者称赞麻管局的报告，认为报告是对有关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全球状况的全面审查。委员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政府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方面所作的努力。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60</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报告的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事件不断增多，并欢迎麻管局召开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国际会议的举措。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具体制定各种工作机制和标准的运作程序以防止这类前体被转用于非法制造上述药物，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共同努力制度和实施各项具体提议。

92. 参加黄玉行动——跟踪非法制造海洛因中使用的醋酸酐货运情况的国际方案——的国家报告已取得积极成果，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紫色行动——跟踪高锰酸钾货运情况的国际方案——项下报告取得的成功。委员会特别核可了麻管局的调查结论，即各国政府应作出更大努力，更好利用诸如控制下交付、对拦截的货物进行追查等调查手段，查明实际来源并开展情报侦查以查明企图转移药物的贩运网。

93. 委员会还获悉，由于按照委员会第 44/5 和 46/6 号决定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于表一，许多国家政府正在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将紫色行动期间采用在防止高锰酸钾的转移方面证明是卓有成效的程序和机制制度化。

94. 一些代表确认采用出口前通知的办法是防止受管制化学品转移的一种有效手段。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及时地对此种通知作出反馈。出口前通知是紫色行动和黄玉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会者注意到，麻管局在协助各国政府交流必要的情报以核查各项交易的合法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95. 委员会了解到，为了确保充分应付前体化学品转移方面的趋势变化，各国政府正在对现有管制措施——有的则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委员会特别对从国内经销渠道转移的前体化学品日渐增多的趋势表示关注，并指出迫切需要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转移。同样，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对于辑获的化学前体的适当处理及最终去向和处置需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委员会了解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审查和举措的情况。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6.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非洲的大麻管制”的订正决议

草案（E/CN.7/2002/L.13/Rev.3），其提案国有：中国、约旦、黎巴嫩、苏丹（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8 号决议）。

9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9/Rev.1），其提案国有：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12 号决议）。

9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0/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肯尼亚、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6 号决议）。

9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善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以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18/Rev.1），其提案国有：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11 号决议）。

10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9/Rev.1），其提案国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5 号决议）。

10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近东和中东麻醉品

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建议，核可了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2），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提案国有：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印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 第八章

###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102.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1218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标题为“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这是它业务职能部分的第一个项目。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E/CN.7/2002/8 和 Coor.1）。

103.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主管发言介绍了这份报告，概述了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方向、它在协助会员国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已经进行的管理改革。

104. 西班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意大利、尼日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国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比利时、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和塞内加尔等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A. 审议情况

105. 与会者指出，执行主任关于药物管制署活动的全面的报告，报告概述了药物管制署的战略方向和为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所开展的活动。一些代表强调说，药物管制署在处理毒品问题的全球努力、提高对毒品问题造成的威胁的认识和增强对解决这个问题的政治承诺等方面可以发挥中心、催化剂作用。毒品问题仍然是对各国政府和社会的严重威胁，药物管制署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以便能够尽量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06. 药物管制署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新出现的业

务方面的挑战包括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迅速扩大，因特网等新的技术发展被用于药物贩运，以及在阿富汗又重新大规模地非法种植罂粟和生产海洛因。

107. 与会者请药物管制署作为药物管制专门知识的一个全球中心，协助各国政府制定适当兼顾减少药物需求和供应两个方面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会议赞许药物管制署在过去一年开展活动，特别是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支持各国政府应对毒品问题的努力。

108. 据指出，由于在许多国家毒品问题是与贫困相关联的，因此应当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经济框架。会议赞许药物管制署进一步参与将减少药物滥用的举措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发生率的努力联系起来的方案。会议请药物管制署更加密切地同注射吸毒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重大原因的那些国家进行协作。

109. 若干代表欢迎如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通过的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预算所示的那样，委员会增加了分拨给非洲的资源。委员会支持药物管制署解决非洲非法药物问题的战略，它与消除贫困是密切相关的。有与会者认为，应当进一步将若干非洲国家的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加广泛的经济框架，特别是旨在支持农村社区减少非法种植大麻和促进替代发展的方案。来自非洲国家的一些代表提到了与大麻有关的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以及本国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

110. 不少代表提到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增加令人担忧。与会者吁请药物管制署更加重视支持各国政府为解决这些物质造成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会议赞许药物管制署采取了一些举措来应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例如与欧洲联盟合作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会议。

111. 会议赞许药物管制署不断努力解决阿富汗的罂粟种植问题并制定战略在药物管制方面支持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新战略的目标是确保将药物问题纳入阿富汗重建的主流，它受到了与会者的大力支持。由于阿富汗大规模战争破坏和脆弱的政治和安全形势所造成的困难，药物管制署必须力求与临时行政当局和在阿富汗活动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据认为，药物管制署的作用应当是促进向农民提供短期和长期的援助（例如通

过其他机构向农民提供好的替代谋生手段），监测罂粟种植情况和建设开展药物管制活动的的能力。有与会者请药物管制署和国际社会增强对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的援助并寻求协调一致的做法；同时，若干代表认为应当继续向周边国家提供支助。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继续维持“安全带”的做法，借以向阿富汗的周边国家提供援助以作为对向临时行政当局提供直接支助的补充。

## 管理

112. 若干代表要求扩大药物管制署的捐助者基础，以便使药物管制署能够更好地支持面临毒品问题挑战的国际社会。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药物管制署由于普通用途捐款的减少所面临的脆弱情形。有与会者对只有少数国家将其自愿捐款的相当大部分划归药物管制署普通用途基金表示严重关切。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普通用途基金，将反映出会员国对药物管制署的政治承诺和主人翁感，将确保药物管制署的业务活动有一个可靠、可预见的财政基础。会议请各国政府通过费用分摊安排支持药物管制署的活动。

113. 若干代表赞许药物管制署改进其全面管理和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和捐助国与受援国联席会议在增强这种对话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最近采取的措施加强了药物管制署的行政、项目和财务管理，提高了它的透明度和效能。这些措施还增强了内部工作方法，导致建立了一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包括由独立专家参与对项目进行公开、透明和不偏不倚的评价。若干代表赞许药物管制署建立方案和项目委员会及采用普通用途基金使用准则的举措。

114. 若干代表欢迎药物管制署采用以结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对此它们很为重视。有与会者认为，规划和评价股的建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拟订面向结果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在任务与项目活动之间建立密切的相互联系。从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可以通过方案和财务信息系统查询基本财务数据；这将使会员国能够获得更加详细的有关药物管制署业务活动的资料。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5.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223 次会

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7/2002/L.24/Rev.1），其提案国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也门。秘书处一名代表通报委员会说，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F 款项下没有列入任何资源用以承付所需资源。根据 2000-2001 年两年期会议服务的作业情况，假如出现大额超支，则不可能匀支按订正决议草案的请求要承担的额外会议服务所需费用。这些所需费用必须由联合国大会的额外拨款承付。因此，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修正，以便不必通过大会额外拨款来承付会议服务所需任何费用。

11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45/17 号决议）。

## 第九章

###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117.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12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标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44/1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E/CN.7/2002/9)。

118. 负责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就目前正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内进行的管理改革作了发言，并向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署的理事机构通报了落实改进药物管制署管理和效能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意大利、墨西哥、澳大利亚、土耳

其和加拿大等国的代表也发了言。比利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19. 若干代表表示本国政府赞赏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办事处所做的工作，这种工作有助于提高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有效性。据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虽然提出了批评，但表明联合国有能力处理内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报告不应影响捐助方对药物管制署的信任。一名代表认为，主要由于新闻报道可能已经严重影响了捐助方对药物管制署的支持，药物管制署的形象受到了很大的损害。

120. 与会者强调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责任。药物管制署对委员会负责，委员会应当提供政策指示并监督其活动。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订立一套业绩指标，协助委员会有效地发挥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委员会在加强药物管制署同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对话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据指出，根据委员会第44/16号决议拟召开的捐助国和受援国联席会议应当继续在药物管制署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起重要作用。若干代表要求充分执行委员会第44/16号决议。

121. 一些代表认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应当按委员会第44/20号决议的要求，优先审查临时组织系统表和员额分配情况。新任命的执行主任应当考虑编制新的组织系统表中涉及的所有问题，包括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

122.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和赞赏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内部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提到了若干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通过内部和外部评价来改进方案监督的措施以及方案和财务信息系统将提供的改进财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方案和项目委员会，这有助于积极审查项目的可行性和筹资情况。若干代表欢迎为2002-2003两年期采用了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

123. 据指出，药物管制署应当继续在与药物有关的所有领域发挥催化剂作用。一些代表指出，药物管制署应当进一步突出自己的形象，加强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多边筹资机构的相互作用。有

与会者说，药物管制署继续面临的一个挑战是仅依赖数目有限的捐助方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药物管制署由于它的普通用途捐款仅依赖于三四个政府而特别脆弱。因此，由药物管制署发起一个可靠的筹资战略就特别重要，这项战略将改善药物管制署的捐助者基础，增强所有会员国对药物管制署的主人翁感。

124. 若干代表认为应当加强药物管制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便最佳地使用向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提供的资源，并具有成本效益。药物管制署和预防犯罪中心应当相辅相成，避免相互工作重复。

## 第十章

### 行政和预算问题

125. 委员会在其2002年3月13日的121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1。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E/CN.7/2002/10)。

### 审议情况

126. 药物管制署代表提到必须扩大该方案的基本捐助者队伍，特别是普通用途的资金筹集。他指出这类筹资额已降低到仅800万美元的危险水平，而为了保持方案的灵活性和避免进一步削减方案与支助预算每年却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2001年普通用途收入（包括支助费用回收）仅1,650万美元，这种很低数额的收入如果继续下去将导致到2003年之前耗尽普通用途基金。通过管理更加透明、工作更加合理化和会员国对该方案更有主人翁精神，药物管制署希望扩大基本捐助者队伍并使药物管制署基金回到正常水平。然而，回到2,000万美元的普通用途年度收入水平（过去的平均水平）仍然不足以解决用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支助工作人员限于一年的合同问题。

127. 为解决这一问题，一名代表提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国家执行项目的5%的最高限额支助费用，以建立一种现实、透明和公正的向这类项目收取费用的方式。同样，也应评审其他机构通常收取13%的标准，以对每一个项目收取具体的百

分数。秘书处一名代表解释说早些时候已分发一份说明，阐述对国家执行项目收取支助费用的最新情况。对每一项目采用不同的具体百分比在行政上大概不可行，从费用效果的观点来看也说不过去。

128. 许多代表欢迎在方案和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采用按成果编制预算和报告的方法。一名代表要求完全由经常预算为方案和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资金，因为这种系统是该方案的一个核心项目。这位代表还认为该方案的组织结构与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相比显得头重脚轻。

## 第十一章

###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129.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12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标题为“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转交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药物管制署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报告的说明（E/AC.51/2001/4）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sup>61</sup>的有关章节。

#### 审议情况

130. 药物管制署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01 年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重申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深入评价药物管制署的建议。委员会提请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的委员会注意审议这些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31. 一位代表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向委员会报

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项提议得到普遍支持。

132. 一致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深入评价药物管制署的建议应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予以审查，会议日期将由扩大的主席团确定。

## 第十二章

###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33.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标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E/CN.7/2002/L.1/Add.8），该议程草案已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向各区域组提供。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4. 委员会核准了第四十六届的临时议程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

## 第十三章

###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35.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22 次和第 12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标题是“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02/L.1 和 Add.1-10）。

136. 委员会在其 3 月 15 日的第 1223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 第十四章

###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7.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主席

<sup>6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6/16）。

宣布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秘书处药物管制署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主管在开幕式会议上讲了话。77国集团主席并代表中国、非洲国家组主席、亚洲国家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以及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主席）也在开幕式上讲了话。

138. 指定的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和意大利副总理向委员会讲了话。

## B. 出席情况

139.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48 个成员国的代表（贝宁、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便使委员会可对药物管制署提供不间断的有力的政策指导。

141. 依照上述决定，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后立即举行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4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 1214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Sue Kerr（澳大利亚）

**副主席：** Javier Paulinich（秘鲁）

Thomas Sanon（布基纳法索）

T. P. Sreenivasan（印度）

**报告员：** Jaroslav Stepanek（捷克共和国）

143.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芬兰、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的大使）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01 年 3 月 11 日和 14 日开会审议了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44. 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1 日第 1214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按照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40 号决定的要求，由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商定的临时议程（E/CN.7/2002/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主题辩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 (a) 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加强各项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协作所获关于各区域最佳做法和教训方面的经验；
  - (b) 旨在铲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与国际合作和政治体制的联系，包括长期承诺，支持(一)脱贫，(二)市场准入，(三)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举措，(四)作为对替代发展的补充的各项执法举措；以及(五)环境保护；各区域的相对做法和获得的经验。

## 筹备部长级会议

4. 筹备拟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包括会议的主题、内容和安排。

## 规范职能部分

5.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与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



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特别是通过药物注射造成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方面的世界形势；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9.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 10.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 11. 行政和预算问题。
- 12.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

\*\*\*

- 1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4. 其他事项。
- 1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 16. 选举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E. 文件**

- 145.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三。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会员国\*

安哥拉	Júlio Helder Moura Lucas, Cícero dos Santos, José Alvarenga, José Leião Bravo Da Costa
阿根廷	Gustavo E. Figueroa, Juan de Lezica, Mónica Perlo Reviriego, Ricardo Massot,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澳大利亚	Sue Kerr, David Mason, John Lawler, Helen Stylianou, Rae Scott, Julie Haustead, Peter Costantino, Margaret Almond, Terry Stuart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Johann Fröhlich, Wolfgang Spadinger, Karl Lesjak, Gerhard Stadler, Elisabeth Hamidi, Sabine Haas, Josef Baumgartner, Ingrid Wörgötter
白俄罗斯	Alexander Soldatenko, Viktor Gaisenak, Olga Zvereva
玻利维亚	Alberto Zelada Castedo, Jaime Niño de Guzmán, Waldo Tellería Polo, Alberto Salamanca, Mary Carrasco Monje, Miriam Siles, Marco Alandia, Fabián Aguirre, Luis Ampuero
巴西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Paulo Roberto Uchoa, Joao Solano Carneiro Cunha, Luis Ivaldo Villafaña Gomes Santos, Renato de Alencar Lima
布基纳法索	Christophe Emmanuel Compaore, Moussa Nebie, Lazare Gansore, Ousmane Traore, Alfred Sandwidi
加拿大	Ingrid Hall, Jody Gomber, Alan Morgan, Carole Bouchard, Paul Saint-Denis, Louise Rosborough, Robert Lawrence, Karen Kastner, Marilyn White, Stephen Bolton, Michel Perron, John Borody
中国	Yan Zhang, Yuanzheng Li, Yinghai Liu, Clarie Ka-lee Lo Ku, Kin Ip Peng, Youmei Wang, Hongye Zhang, Daojun Wen, Jingchun Wu, Charles Wong, Im Mui Vong, Daoming Zhang, Fang Li, Jun Tan, Qiang Zhao, Yousheng Ke
哥伦比亚	Hector Charry Samper, Gabriel Merchan Benavides, Gustavo Socha Salamanca, Nicolas Augusto Perez Gomez, María Ines Restrepo, Maria Cristina Chirolla, Sandra Alzate Cifuentes, Alvaro Sandoval Bernal, Ciro Arevalo,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

贝宁、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Diana Mejia Molina
古巴	Roberto Diaz Sotolongo, José Ramón Cabañas Rodríguez, Enrique Jardines Macias, Rafael Fernández Pérez, Julio Cesar González Marchante, José Luis Galván Pérez, Fernando del Pino Legón
捷克共和国	Pavel Vacek, Jaroslav Štěpánek, Eva Marešová, Ladislav Gawlik, Marian Ferencík, Jaromír Neuzil, Josef Bazant, Katerina Sequensová
丹麦	Torben Mailand Christensen, Mogens Jørgensen, Birte Poulsen, Lars Petersen, Ole Ivan Pedersen, Jørn Sørensen, Hans Henrik Jensen, Jes Brogaard Nielsen, Line Olsen
厄瓜多尔	Juan Holguín, Miguel Gonzalo Enriquez Lopez, Edison Patricio Yanchapaxi Almache, Rosa Vásquez, Martha Cecilia Orozco Abad
埃及	Sameh Shoukry, Hassan El-laithy, Ahmed Riad, Ahmed Kamal Samak, Medhat Adel Zaki
法国	Nicole Maestracci, Patrick Villemur, Michèle Ramis-Plum, Charley Causeret, Alice Guiton, Alain Labrousse, Corinne Brunon-Meunier, Jacques Lajoie, Philippe Ospital, Michel Bouchet, Anne Guillou, Chantal B. Gatignol
冈比亚	Ibrahim Bun Sanneh
德国	Marion Caspers-Merk, Karl Borchard, Werner Sipp, Hans Peter Plischka, Herbert Bayer, Richard Dyszy, Holger-Uwe Pundt, Christian Zoll, Susanne Conze, Barbara Singer, Carola Lander, Christoph Berg, Rainold Frickhinger, Carl-Ernst Brisach
希腊	Christos Alexandris, Sofia Malli, Andromache Antoniadis, Anna Kokkevi, Ioannis Rachovitsas, Nikolaos Vergadis, Panayiotis Kourousis, Kalliopi Spinelli, Ekaterina Fountoulaki, Sofia Anthopoulou
印度	S. Narayan, M. K. Singh, Prashant Mehta, H. R. Chauhan, T. P. Sreenivasan, Hamid Ali Rao, Hemant Karkare, P. J. Vincent, Satyendra Prakash
印度尼西亚	Rhousdy Soeriaatmadja, Bambang Prayitno, Harry Purwanto,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ozorgmehr Ziaran, Seyed Mohammad Ali Mottaghi Nejad, Esmail Afshari, Hossein Kamalian, Majid Derakhshan, Javand Alaghband Rad
意大利	Alfredo Mantovano, Claudio Moreno, Pietro Soggiu, Gianluigi Mascia, Roberto Liotto, Gioacchino Polimeni, Luca Zelioli, Salvatore d'Amato, Claudio Vaccaro, Ugo Cantoni, Alessandro Monteduro, Manuela Lazzarotti, Giusto Sciacchitano, Annalisa Vittore, Silvia Zanone, Chiara Monzali

日本	Yukio Takasu, Masayoshi Kamohara, Motohito Nishizawa, Kaoru Misawa, Kiyoshi Oone, Yukari Kikuchi, Kazue Sugie, Toshiaki Kudo, Susumu Harada, Keiko Ishihara, Toshiyoshi Tominaga, Jiro Usui, Naoyuki Yasuda
哈萨克斯坦	Nurlan M. Abdirrov, Leonik Bourtsev, Nelly Abylkhozhin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aid Abdulaati, Hamed D. Alshamandi, Soad A. Elshelli, Faisal Elshaeri
墨西哥	Guido Belsasso, Olga Pellicer, Luis Javier Campuzano, Víctor Arriaga, Roberto Bojorges Cruz, Cecilia Villanueva Bracho, Julián Juárez, Sylvia Cabrera
荷兰	Jaap Ramaker, Alexander Bersee, Leendert H. Erkelens, Gert Bogers, Michiel Bierkens, Ernestien H. Jensema
尼日利亚	Alhaji Bello Lafiaji, A. B. Rimdap, D. Adamu, Isah Likita, Umar Muazu, S. O. Aiyegbusi, J. A. Omede, O. G. Amosun
巴基斯坦	Muhammad Aziz Khan, Ali Sarwar Naqvi, Muhammad Kamran Akhtar
秘鲁	Ricardo Vega Llona, Javier Paulinich, Julio Balbuena, Hugo Portugal, Edy Tomasto Pantigoso, Maria Teresa Merino De Hart, Oscar Quea Velaochaga, Manuel Alvarez, Fernando Hurtado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Bernardo T. Lastimoso, Mary Anne A. Padua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Fernando Mendes, Liliana Araújo, Rogério Gaspar, João Paulo Centeno, Rodrigo Coutinho, Elsa Maia, Carlos Costa
大韩民国	Young Chull Gwark, Hae-moon Chung, Jin-Mo Kim, Maeng-ho Shin, Joong-Young Hahm, Chul Min Kim, Myung-Hoon Chung, Sang-Nyon Kim
俄罗斯联邦	Alexandre V. Zmeevskyi, Mikhail I. Kalinin, Yury A. Buykin, Sergey A. Vornakov, Alexey L. Lyzhenkov, Tatyana A. Azhakina, Vladimir S. Krasnov, Ekaterina P. Kolykhalova, Victor B. Mareev, Sergey V. Titov, Viacheslav V. Sergeev, Dmitry R. Okhotnikov, Sergey V. Zemskyi
斯洛伐克	Alojz Némethy, Alojz Nociar, Oksana Tomová, Alexander Kunošik, Eva Tomková, Mária Marcáková, Imrich Bet'ko, Daša Macková, Jozef Centěš, Mária Chmelová
南非	A. T. Moleah, J. Moki, S. Banoo, P. Matsoso, E.M.J. Steyn, N. S. Schoombie, S. V. Mangcotywa

西班牙	Antonio Núñez García-Saúco, Francisco de Miguel Alvarez, Elena Garzón Otamendi, Ramón Palop Baixauli, Ignacio Baylina Ruíz, Camilio Vázquez, María de la O. Alvarez, Ana Andrés Ballesteros, José Luis Valle María, Cristino Ortiz de Frutos, Alejandro Abelló Gamazo, Rosario Gilsanz Martos
苏丹	Ismail Abu Shouk, Hamid Mannan Mohamed, Ahmed Hassan Mohamed
斯威士兰	Nonhlanhla P. Mlangeni
泰国	Sorayouth Prompoj, Rasamee Vistaveth, Tanita Nakin, Rachanikorn Sarasiri, Chantana Panpreecha, Pibhop Beokhaimook, Puttichart Ekachant, Saksee Phromyothi, Urawadee Sripiromya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Ivan Tulevski, Aleksander Avramovski, Tavciovski, Zoran Todorov
土耳其	Aydin Sahinbas, Osman Paksüt, Ahmet Erdurmus, Namik Güner Erpul, A. Isintan Kadiogullari, Ismail Caliskan, Zafer Tahsin Uytun, Edip Aktas, Sevil Atasoy, Erhan Halici, Yesim Turan Gürel, Rafet Ufuk Önder, Kadir Güler, Kemal Beycan, Neval Orbay
乌克兰	Volodymyr S. Ohrysko, Volodymyr Timoshenko, Igor Sagach, Victor Kryzhanivskyi, Victoria Kuvshynnykov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Vic Hogg, Peter Jenkins, Michael Ryder, Mark Etherton, Anna Howard, Jacqui Hutchison, Jim Saunders, David Mansfield, Mike Trace, Les Fiander, Neil Giles, Steve Jones, Lisa Witting, Sharon Boyle
美利坚合众国	Rand Beers, Kenneth C. Brill, Stephen V. Noble, Ruth E. Hansen, Kathleen W. Barmon, Jodi L. Avergun, Thomas Coony, Barbara Esser, David Hohman, Deborah B. Leiderman, Gail Robertson, Frank Sapienza, Stanley Schragar, Ranjeet Singh, June Sivilli, Terrance Woodworth, David Fischer, Edwin L. Brauchli
委内瑞拉	Gustavo Márquez Marin, Mildred Camero, Miriam García de Pérez, Neiza Pineda, Victor Manzanares, Ernesto Navazio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

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瑞士

###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 **联合国和联合国联合方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

### **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欧洲警察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国国家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国际狮社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跨国激进党、国际崇德社

**特殊咨商地位：**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反对吸毒和贩卖毒品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安全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国协会妇女组织和妇女小组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独立个人治疗中心、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名册 A：**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

## 附件二

### 参加主题辩论的专家小组

**第一小组主题讨论：**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加强各项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各双边技术援助方案协作所获关于各区域最佳做法和教训方面的经验

#### 第一小组成员

Philippe Ospital(法国), Chargé de miss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Stanley N. Schragar(美利坚合众国), Director of Narcotics Affairs, United States Embassy, Bolivia

Waldo Tellería Polo(玻利维亚), Viceministro de Desarrollo Alternativo de Boliv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za Ziar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第二小组主题讨论：**旨在铲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作物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与国际合作和政治体制的联系，包括长期承诺，支持(一)脱贫，(二)市场准入，(三)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举措，(四)作为对替代发展的补充的各项执法举措以及(五)环境保护；各区域的相对做法和获得的经验。

#### 第二小组成员

Amal Bahij(摩洛哥),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Agenc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s provinces et préfectures et du Nord du Maroc

Marion Caspers-Merk(德国), Federal Drug Commissioner

Fernando Hurtado Pascual(秘鲁), Jefe de la Unidad de Desarrollo Alternativo, Comisión de la Lucha contra el Consumo de Drogas(CONTRADROGAS)

Maria Inés Restrepo(哥伦比亚), Directora del 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Alternativo (PLANTE)

Rasamee Vistaveth(泰国),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fice of the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Bangkok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2/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暂定日程表
E/CN.7/2002/2 和 Corr.1	6(b)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式,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用药的传播的报告
E/CN.7/2002/3	6(b)	执行主任关于防止青少年在娱乐和休闲时使用毒品的报告
E/CN.7/2002/4 和 Corr.1	7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E/CN.7/2002/4/Add.1	7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增编:2002年1月15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五次会议的建议
E/CN.7/2002/5	7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
E/CN.7/2002/6	5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7/2002/7	8 (d)	秘书处关于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说明
E/CN.7/2002/8 和 Corr.1	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02/9	10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
E/CN.7/2002/10	11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
E/CN.7/2002/L.1 和 Add.1-10	1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7/2002/L.2	7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与供应: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E/CN.7/2002/4 和 Corr.1, 第 127 段)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2/L.3/Rev.1	6(b)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与药物滥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4/Rev.2	7(a)	在管制非法药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5/Rev.1	6	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对有组织犯罪的作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6	6(a)	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决议草案
E/CN.7/2002/L.7/Rev.1	7(b)	控制下交付：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8	6(a)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决议草案
E/CN.7/2002/L.9/Rev.1	8(d)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0/Rev.1	8(b)	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的措施：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1/Rev.1	4	筹备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的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会议：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2	9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决议草案
E/CN.7/2002/L.13/Rev.3	8	非洲的大麻管制：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4/Rev.1	7	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5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使用：决议草案
E/CN.7/2002/L.16/Rev.2	7	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罂粟种植：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7/Rev.1	7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8/Rev.1	8(d)	改善会员国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以及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19/Rev.1	8(c) (-)	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7/2002/L.20	6(a)	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决议草案
E/CN.7/2002/L.21/Rev.1	3	替代发展在药物管制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22/Rev.1	6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23/Rev.1	7	阿拉伯国家中的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L.24/Rev.1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订正决议草案
E/CN.7/2002/CRP.1	6(a)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支持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E/CN.7/2002/CRP.2	10	2002年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正在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的专家会议报告
E/CN.7/2002/CRP.3	10	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改进管理有关的措施，拟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
E/CN.7/2002/CRP.4	11	2002-2005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修订
E/CN.7/2002/CRP.5	6(b)	预防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在吸毒者中传播